



泾县城市运营发展有限公司
2025年债权资产

系列产品

【推介资料】

产品亮点

1 安徽皖南，优质地区，稀缺项目。

2 AA政府平台强力担保。

3 宣城市负债率极低。

目录

CONTENTS

01

项目概况

02

区域分析

03

主体介绍

04

项目亮点

05

募集账户



101

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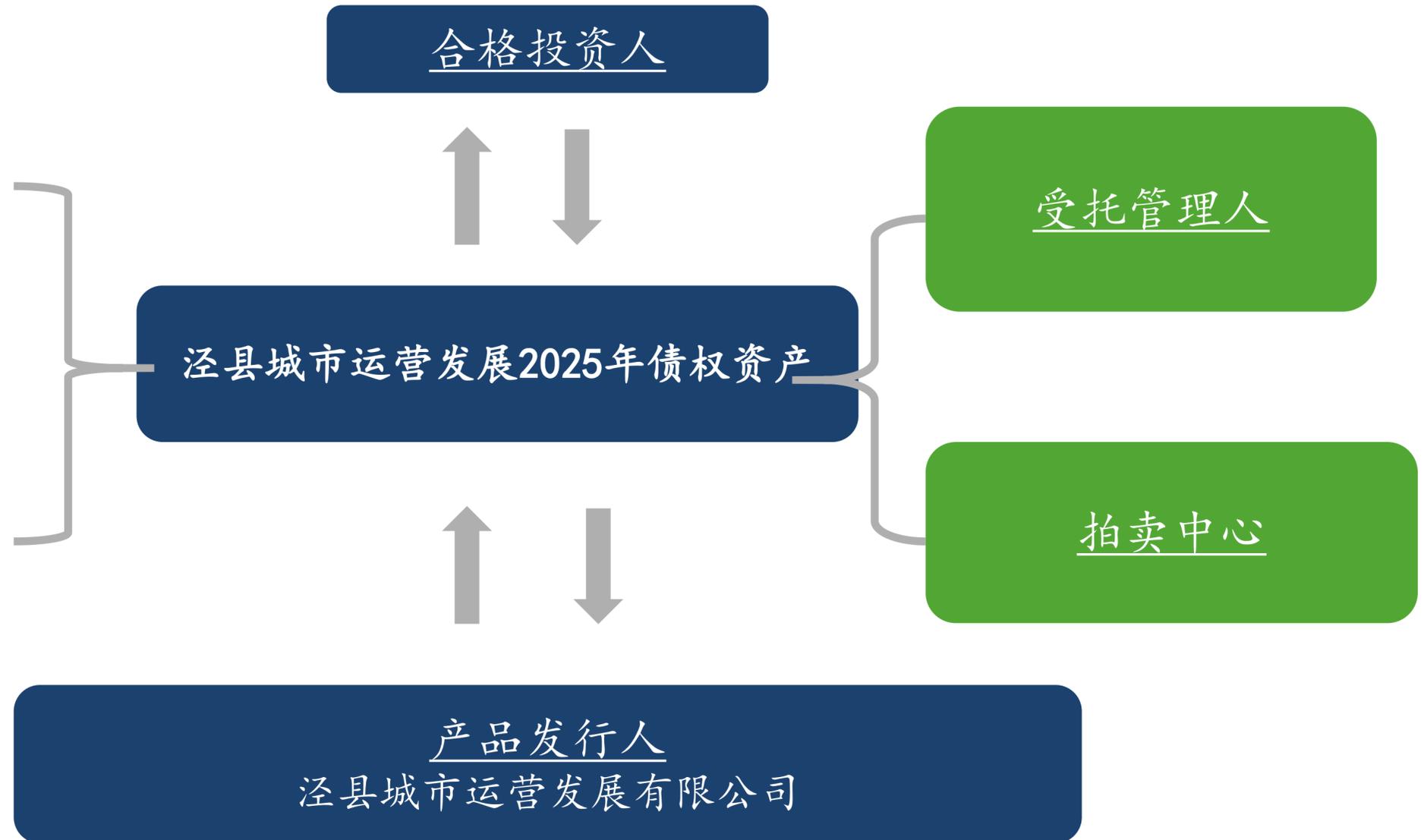
产品名称	泾县城市运营发展2025年债权资产	
发行人	泾县城市运营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规模	每期5000万，共2期	
资金用途	补充企业流动资金	
产品期限	12个月、24个月	
预期收益率	1年期	2年期
	7.0%/年	7.0%/年
付息方式	每年3月15日、6月15日、9月15日、12月15日为利息核算日，到期还本	
起投金额	20万元，超出部分以1万元整数倍递增，打款当日成立起息	

项目概况2

还款来源及风控措施

- 1、发行人营收入及资产转化
- 2、担保方为本产品到期兑付履约承担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 3、发行人为本系列产品提供总计11970万元应收账款作为质押

还款来源、
风险控制





102

区域分析

区域分析

项目的发行地位于安徽省宣城市泾县。安徽是中国经济发达的省份之一，长三角经济一体化的重要省份之一，也是发展较快的省份之一。2024年安徽省实现生产总值50625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041.2亿元。宣城是安徽唯一与苏浙两省交界的市，是皖东南地区重要的综合交通枢纽。宣城是长三角城市群成员，皖江城市带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两翼”之一，皖南国际文化旅游示范区重要组成部分，南京都市圈城市发展联盟成员。2024年全市实现生产总值2053.5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5.8%，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98.13亿元。



区域分析2

泾县位于安徽省东南部，南依黄山，西临九华山，襟抱太平湖，辖9镇2乡，共有127个村(社区)，拥有1个省级开发区，全县总面积2054.5平方公里，户籍人口33.6万人，常住人口27万人。泾县是著名的宣纸之乡。国宝宣纸为中国独有、世界独有，宣纸制作技艺入选首批国家非遗名录和人类非遗代表作名录，全县现有宣纸书画纸企业532家，其中生产企业242家，加工企业290家。泾县是优美的旅游胜地。境内山川秀淑，自然与人文交相辉映，拥有桃花潭、查济、月亮湾等近30个开放旅游景区景点，AAA级景区9处，AAAA级景区7处，2024年全县实现生产总值173.8亿元，同比增长7.2%，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6.98亿元。





103

主体分析

发行主体-泾县城市运营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泾县城市运营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05-20
注册资本	3.00亿元
注册地址	安徽省宣城市泾县泾川镇财富路与贺村路交叉口泾县农商行大楼
法定代表人	冯冰
股东	泾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1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公共事业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水资源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养老服务；土地整治服务；防洪除涝设施管理；停车场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城市绿化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乡市容管理；园区管理服务；物业管理；供应链管理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机动车充电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住宿服务；食品销售；酒类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发行主体-泾县城市运营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	2023年末	2024年末
总资产（亿元）	47.84	46.83
净资产（亿元）	19.88	17.71
资产负债率（%）	58.44	62.16
营业收入（亿元）	1.75	1.78
净利润（亿元）	0.28	0.18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资产总计46.74亿元，所有者权益17.71，资产负债率为62.16%，小幅上升，总体而言资产负债率适中。营业收入1.78亿元，小幅增长。

担保主体-泾县国控

公司名称	泾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03-21
注册资本	8亿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安徽省宣城市泾县泾川镇财富大道与贺村路交叉口泾县农商行大厦12-15楼
法定代表人	丁荣中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市政设施管理；工程管理服务；非融资担保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停车场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担保主体-泾县国控

项目	2023年末	2024年末
总资产（亿元）	131.75	197.98
净资产（亿元）	46.99	98.83
资产负债率（%）	64.33	50.07
营业收入（亿元）	9.26	11.44
净利润（亿元）	1.14	0.95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资产总计197.98亿元，所有者权益98.83，资产负债率为50.07%，大幅下降，总体而言资产负债率适中。营业收入11.44亿元，大幅增长，净利润小幅下滑，依然保持较大金额。

担保主体-泾县国控

信用等级通知书

东方金诚主评字【2025】0219号

泾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信用评级委员会通过对贵公司信用状况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估，评定贵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主体信用等级及评级展望在2026年4月13日内有效，期间如有评级调整则以最新调整为准。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四日





104

底层资产

底层资产-债权债务 确认书

编号: ZQQR-JKXY-2025JXCF-002

债权债务确认函

鉴于泾县城市运营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权方”)与泾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务方”)于2024年9月20日签署《借款合同》(协议编号:JKXY-JXCF-2024)。各方共同确认前述合同项下债权真实、有效、无瑕疵,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各方确认:截止本确认函签署之日,债权方本次确认其中的应收账款金额为人民币【11970】万元(大写:壹亿壹仟玖佰柒拾万圆整)。债务方确认于【2028】年【3】月【31】日之前向债权方支付该笔应付款项人民币【11970】万元(大写:壹亿壹仟玖佰柒拾万圆整)。现经双方对账核实无误,就该笔债权债务进行分拆确认:

债权方	债务方	应付款项金额(万元)	本次确权金额(万元)	应付款项还款期限	应收账款产生依据
泾县城市运营发展有限公司	泾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970	5985	2028年3月31日	借款合同(协议编号:JKXY-JXCF-2024)

本确认函经各方盖章确认后生效,且债务方不可撤销的承诺将按照本确认函约定事项偿还债务,上述《借款合同》(含合同补充、修订条款)中约定的支付费用金额或支付进度与本函不一致时,以本确认函为准。

本确认函一式叁份,由债权方、债务方及相关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债权方(章):泾县城市运营发展有限公司

债务方(章):泾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编号: ZQQR-JKXY-2025JXCF-001

债权债务确认函

鉴于泾县城市运营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权方”)与泾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务方”)于2024年9月20日签署《借款合同》(协议编号:JKXY-JXCF-2024)。各方共同确认前述合同项下债权真实、有效、无瑕疵,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各方确认:截止本确认函签署之日,债权方本次确认其中的应收账款金额为人民币【11970】万元(大写:壹亿壹仟玖佰柒拾万圆整)。债务方确认于【2028】年【3】月【31】日之前向债权方支付该笔应付款项人民币【11970】万元(大写:壹亿壹仟玖佰柒拾万圆整)。现经双方对账核实无误,就该笔债权债务进行分拆确认:

债权方	债务方	应付款项金额(万元)	本次确权金额(万元)	应付款项还款期限	应收账款产生依据
泾县城市运营发展有限公司	泾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970	5985	2028年3月31日	借款合同(协议编号:JKXY-JXCF-2024)

本确认函经各方盖章确认后生效,且债务方不可撤销的承诺将按照本确认函约定事项偿还债务,上述《借款合同》(含合同补充、修订条款)中约定的支付费用金额或支付进度与本函不一致时,以本确认函为准。

本确认函一式叁份,由债权方、债务方及相关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债权方(章):泾县城市运营发展有限公司

债务方(章):泾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底层资产-担保函

编号：DBH-JXGZ-JXCF-2025

担保函

致全体认购人：

泾县城市运营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转让人”）在登记备案或拍卖机构登记备案或挂牌拍卖名称为【泾县城市运营发展债权资产 号】系列资产（以下简称“本资产”），转让人承诺依据本资产的相关《认购协议》和《产品说明书》（以下合称“主合同”）约定，在本资产约定时间无条件偿付全体认购人或权益持有人的本金和补偿金。

泾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担保人）愿意为转让人在主合同项下足额清偿所需支付给全体认购人的本金、补偿金以及由此产生的其他收益、罚息、违约金以及认购人或权益受让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提存费、鉴证费、过户费、各项税费、公告费、执行费、差旅费、律师费、诉讼费用）等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无限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承诺如下：

一、我司承诺，如转让人未按主合同的约定履行足额偿付义务，自主合同违约的当日（指自然日），我司承诺无论认购人是单一的还是多个，我司均无条件连带向本资产的全体认购人承担足额偿付义务。

二、我司出具本担保函已通过法律法规规定、公司章程要求及其他应履行的审批程序，我司出具本担保函不与我司正在履行或已经签署的其他任何协议、约定相冲突。

三、本担保函是不可撤销的，出现下列情况，无论是否征得我司同意或是否事先通知我司，皆不影响本担保函的法律效力及继续履行：

1. 认购人将持有本资产份额转让，或其他合法处置；
2. 转让人根据主合同约定提前进行偿付或交付资产；
3. 转让人与认购人或权益受让人就主合同内容协商进行补充或修订。

四、我司承诺，在认购人或权益受让人未全部实现所有权益前，我司不向转让人行使追偿权，我司代偿完后再向转让人行使追偿权。

第 1 页 共 2 页

五、我司承诺认购人或权利继受人对转让人或我司的任何宽容、宽限或延缓行使主合同及本担保函项下的权利，不视为认购人或权利继受人对本担保函项下权利、权益的放弃，也不影响我司履行本担保函的各项义务。

六、本担保函项下的保证累加于而非代替认购人或权益持有人已取得的任何其他担保权利。认购人或权利继受人可以不先行使其他担保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抵押人或出质人是被担保人本人的物权担保以及其他物权担保）而直接行使本担保函项下的保证担保。我司承诺不因认购人或权利继受人放弃全部或部分物的担保而要求免除任何保证责任，保证人仍在本担保函约定的担保范围内就全部债务先于物的担保履行保证责任。

七、本担保函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存续期届满之日起 3 年。

八、本担保函自我司盖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之日起生效，直至本资产的全部认购人或权利继受人根据主合同所享有的全部权益均已实现为止。

担保方：泾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2025年6月20日

第 2 页 共 2 页

底层资产-担保人董事会决议

泾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董事会决议

泾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董事会,本次会议是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召开的临时会议,已于会议召开前依法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参会董事审议,本次董事会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同意公司为泾县城市运营发展有限公司通过拍卖机构挂牌的期限不超过24个月,总规模不超过10000万元的【泾县城市运营发展债权资产1号】、【泾县城市运营发展债权资产2号】资产项下的偿付或溢价回购义务承担全额不可撤销的无限连带责任担保,并签署担保函。

二、资产转让价格、回购期限、补偿金或溢价率等按泾县城市运营发展有限公司和认购人签署的《认购协议》和《产品说明书》为准。

董事签字区: 

泾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0日





105

募集账户

户 名：泾县城市运营发展有限公司
账 号：9340 0101 0044 68999
开 户 行：邮储银行泾县支行

A decorative frame composed of multiple overlapping, light gray geometric shapes, primarily octagons and hexagons, arranged in a circular pattern around the central text.

THANK YOU

泾县城市运营发展有限公司
2025年债权资产系列产品
【推介资料】